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方春婷  
電話：075252000#2376  
傳真：075250491  
電 子 信 箱  
：ting0610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080900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-2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.docx

主旨：有關本校職務宿舍進住登記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108年8月30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且有意願進住之編制內同仁填報「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08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（截止收件日）前送達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本次可供調配之職務宿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單房間（套房）計4戶。
  - （二）單房間（一房一廳）計2戶。
  - （三）多房間（三房二廳）計5戶。
  - （四）候配名冊序號在前者，有進住優先權，積分相同者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，決定進住優先順序。
- 四、有意申請住宿者得於旨揭期限內至該組（行4007）洽借宿舍空戶鑰匙，自行前往勘查。
- 五、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，申請人應於接獲宿舍受配通知後15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、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且繳納公證費用（費用1,500元）及宿舍相關費用（宿舍管理費、房租津貼、網路費），水、電、瓦斯以及大樓管理費等請自行繳納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：

- (一)夫妻均為軍、公教人員，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或曾獲得政府中央公教人員工貸款者。
  - (二)夫妻同在本校服務其一方已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。
  - (三)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。
- 七、職務宿舍修繕應依本校「職務宿舍修繕要點」規定辦理，非本校負擔之修繕項目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。
- 八、有關職務宿舍位置地圖及建物照片，可至該組網頁點選/職務宿舍/職務宿舍位置圖（網址：<http://property-oga.nsysu.edu.tw/p/405-1102-41645,c1346.php?Lang=zh-tw>）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